

唐河检察院实现涉法涉诉零信访

本报讯(特约记者李凌云 通讯员王庆惠)唐河县检察院不断畅通检察信访渠道,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实现了连续多年检察机关涉法涉诉零信访,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大控申”理念。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建立健全了领导包案、首办负责、责任倒查等工作制度,形成了检察长负总责、其他副职亲自抓、控申科具体承办督

办、各业务科室共同参与解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加强窗口管理,方便群众诉求。加快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信访接待环境。建成集控告申诉、检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大厅;加强信息化建设。筹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切实让人民群众通过门户网站、服务热线等多种方式,足不出户便可感受检察机关“一站式”热情周到的服务;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挑选3名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同志,作为专职接访员,负责日常接待

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化解矛盾。

创新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矛盾。实行案件信访风险评估机制。要求侦监、公诉等业务部门在办理案件时,坚持对每一起案件进行信访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等级制定防范预案;建立“第三方”介入信访案件机制。确定15名人员组建“第三方”人才库,当事人可根据案件需要选择律师等“第三方”人员介入信访案件,维护其合法权益;实行律师定期值班制度。规定每周三为律师固定值班日,在接待大厅设立专门的律师工作室,为律师接待、阅卷提供便利。

凝聚合力 多方参与 科技助力

南召:公益诉讼“三化”打出品牌

通讯员 巩向惠 李远青

南召县检察院坚持聚焦人民群众需求,借力智慧检务,创建“民生检察APP”平台,作为深化民生检察工作的新载体,让人民群众一部手机在手,就能了解、参与检察工作,实现申请、查询、举报、行政回复及获取检察民生资讯“一站式”服务,打造从网下到网上,再到掌上“民生检察”升级版,助推民生检察转型发展。

今年9月10日,南召县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政府联合颁布了《关于全面支持检察机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及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并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出台线索移送

办法,加强民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从内部挖掘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牢固树立整体协作意识,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既要整合内部力量又要借助外部资源,既要排查线索又要共享信息,广泛开辟线索渠道,探索和开拓公益诉讼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强化上级指导督导,以民部门为办案主阵地,发挥主力军作用,使得公益诉讼制度施行后较快地取得了新突破。

行政公益诉讼让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携手走向共赢。充分发挥好诉前检察建议的作用,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使公益诉讼

成为促进地方政府更新发展理念、改善民生的“加分项”,成为促进企业转变经营模式的“助推剂”。

向科技要警力,借助智慧检务“民生检察APP”,打造信息化平台,实现检察与行政机关互联互通,向社会公众收集不当履职和公益诉讼保护线索,实现大数据数字化、集约化、分类化管理,对涉及民生领域内的公益诉讼线索主动预警,及时处理。

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以来,该院办理了第一批社会关注度高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至目前,已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件,涉及领域包括环境污染、生态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和革命英烈荣誉保护等,挽回经济损失

200余万元。与此同时,该院在当“公益诉讼卫士”的同时,又作“普法先锋”,把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当作法治公开课,在办案中坚持以案释法,力争办案一起,警示一片,起到了较好普法宣传效果,为民生检察生态公益诉讼的推进创建了品牌效应。

“我院把公益诉讼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积极进行规范化、一体化、品牌化‘三化’建设,积极构建与人大、政协、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实现社会共同参与、共同配合的‘1+N+N’工作模式,实现公益诉讼‘开局好、起步稳、效果实’的目标。”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孟宪斌说。

跟庭评议促提升

本报讯(记者李云天 特约记者王远 通讯员全大凯)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检委会工作机制,规范出庭行为,提高出庭能力,宛城区检察院组织了首次检察长听庭及庭后评议活动。

庭审结束后,参与听庭评议人员对公诉人出庭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议。参加跟庭评议人员一致认为:公诉人着装规范、指控犯罪有理有据、对辩护人的不合理观点进行了驳斥,展示了国家公诉人的风采;同时指出了在庭前准备、示证策略、询问技巧、应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希望公诉部门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和改进出庭公诉工作,切实提高出庭公诉水平。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宛梅在阐述了开展跟庭评议的重要意义后,指出了庭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思想上要重视,组织上要到位,认真做好庭前准备,把每一个庭开成观摩庭,将跟庭评议常态化、制度化,采取多种措施对庭审效果进行评议,进一步提高出庭质量。



自9月份起,我市网吧开始施行实人上网验证系统,经该系统人像比对、核实真实身份后方可上网。图为市公安局梅溪派出所民警在检查人脸识别系统实施运行情况

南召法院公开宣判一涉恶团伙案

本报讯(记者王森)不仅在河道内非法采挖河沙,还阻挠当地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正常执法,以王某、陈某为首的这伙人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陈某等8人涉恶团伙案进行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王某、陈某组织工人在南召县白土岗镇杜村河道内非法采挖河沙,当地村民认为其行为破坏河道两岸环境,即上前阻拦,双方发生争执,王某、陈某遂纠集李某、田某、杨某等人到达现场与当地村民

民对峙,双方发生争吵,王某与李某辱骂并恐吓村民。王某、李某还指使李某、张某开车在南召县白土岗镇白河店大桥下无故堵截政府河道巡查车辆,后田某到村,与处警民警发生言语冲突。2018年2月,王某、陈某再次预谋

采挖河沙,为躲避当地检查,指使田某、王某、李某、曹某和孙某等人跟踪政府巡查车辆,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民警赶到后,王某和陈某再次与民警发生争执。

南召法院认定被告人王某、李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妨碍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田某、李某、杨某等6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至三年的有期徒刑。

在全县15个乡镇(街道),251个行政村、16个居委会,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共发放宣传彩页2万余份,向群众表明了党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决态度,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黑恶势力的认识,提高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把宣传工作落实到千家万户,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强大合力。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答:●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新的更高的要求。

●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三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协同性:政法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答:改革开放近四十年,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市场经济负面效应刺激,境外敌对势力渗透及社会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黑恶势力的打击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一些地方、行业领域滋生蔓延,并呈现新动向。

主要表现为:1.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或把持基层政权,捞取政治资本和政治光环,并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制造群体性事件,从而动摇党的执政根基。2.向新领域、新行业扩张。披着公司、企业等经济实体之外衣,非法吸储、非法募集资金,用高利贷、恶意透支、虚假诉讼“套路贷”“现金贷”“校园贷”的手段和方式,谋求非法利益最大化。3.向隐蔽化转型。以貌似合法化的组织形式,头目幕后“指挥”,用恐吓、滋扰、非法侵占、“协商”等软暴力方式实施犯罪。

新野法院百名干警入户宣传扫黑除恶

本报讯(记者吕文杰)记者在新野县法院获悉,该院在“一村一四警”活动中向外延伸职能,100余名包村干警在各自包的村、居委会重点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让扫黑除恶宣

传进入到每一个村居、每一个社区。

新野法院精心制作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彩页,彩页通过漫画形式列举了13种重点举报内容和举报电话。包村干警在所包

村、居委会进行覆盖式走访,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法律法规,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此次活动,100余名法院干警

内乡:全民动员精准打击保平安

本报记者 李云平 通讯员 刘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内乡县委、县政府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全方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扎实开展。目前,共排查、受理群众举报黑恶线索256条,立9类涉黑涉恶案件78起,破案54起,依法刑事拘留257人,逮捕79人,起诉92人,判决99人,抓获逃犯49人。元至8月份,该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指数居全市第一。

广泛动员 建立多渠道收集网络

内乡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旗帜鲜明地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

争工作。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采取宣传车、宣传标语、宣传横幅等传统宣传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沿街商户LED电子屏、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并组织开展宣传一条街活动,16个乡镇、58个单位参加,发放宣传资料20万余份。各乡镇在主要路口设置大型扫黑除恶固定宣传展板30余块,刷写墙体标语800余条,在60多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巷、法治文化基地中融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元素,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

依法严惩 形成高压态势

对网上9类黑恶犯罪逃犯统一发出通缉令,组织开展集中抓捕行动,已抓获黑恶逃犯49名。同时强化对五个重点的专案打击。分别为:利用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

方的农村黑恶势力犯罪,垄断行业市场、强揽工程的黑恶势力犯罪,依托高利贷实施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犯罪,实施暴力收车、“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和暴力阻工、暴力拆迁的黑恶势力犯罪。目前已摧毁垄断行业市场、强揽工程等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44人,破案50余起,扣押涉案资金80余万元。

部门对接 深挖幕后“保护伞”

建立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反馈机制,做到信息互通,相互配合、协调推进,切实提升扫黑除恶和反腐“拍蝇”的整体性、协同性。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深挖彻查“两个一律”,即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实行案件和线索“一案三查”制度,即,“一查”为:彻底查清黑恶势力犯罪;“二查”为:查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三查”为:

查成员单位(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是否履行到位,深挖黑恶犯罪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避免就案论案。

综合治理 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按照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三个强化”,努力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一是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强化对工程建设、餐饮娱乐、商贸市场、交通运输、征地拆迁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日常监管。二是强化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充分发挥全县311个基层综治中心管理服务作用,对黄赌毒和治安刑事案件多发、高发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实施滚动排查、挂牌整治、限期整改。三是强化重点人群动态管控。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全部签订安置帮教安全管控目标管理责任书,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率、反馈率达100%,帮教率达98%。



邓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广场、社区等地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呼吁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有关线索

通讯员 马海洋 摄